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圣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副总经理汤为民先生、赵心怡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7年10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述议案公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